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0〕11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荥政〔2009〕23号）要求，我市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先期在13个乡镇卫生院及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展开。为确保我市医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省、郑州市有关精神，现制定如下补充意见。

一、人员编制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编办〔2010〕20号）、《关于全省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的通知》（豫编办〔2010〕139号）文件核定，我市13家乡镇卫生院应配备在编人员645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20人。现有在编职工423人，应增加222人。其缺编人员的招录由市卫生局依据工作需要，提出用人计划，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共同制定方案逐步解决。

二、经费补偿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在核定经常性收入、非经常性收入和经常性支出、非经常性支出基础上，缺额部分由市财政局据实补偿。

三、管理办法

（一）财务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

1. 收入全额上缴。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5日前将上月收入上缴荥阳市卫生局资金管理专户，并按经常性收入和非经常性收入分类统计，由市卫生局审核后上缴市财政收支两条线资金管理专户。

2. 支出足额支付

每月20日前市卫生局汇总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出明细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支出规定的程序，手续完善后，市财政局月底前通过“荥阳市卫生体制改革资金管理专户”及时拨付到市卫生局，市卫生局下拨到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项目分以下七项：（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文件规定，年初进行预拨（含村医3元），年底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统筹结算，多退少补。（2）在职人员工资。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和档案工资标准，2010年预发档案工资的80%，以后每年递增10%，三年内与档案工资持平。由市财政及时按月拨付。（3）离退休人员工资。将所有离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处发放。工资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以前在职人员欠缴的养老金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年分期偿还。（4）社会保障费。财政部门按政策要求缴纳应负担的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保、失业、住房公积金）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从2010年3月1日起执行。（5）经常性支出中的业务运行费（办公费、水电费、专用耗材购置费、油修费等）。支出的总额不得超出经常性收入中医疗服务收入的80%。（6）药品支出。每月根据药品收入额由财政全额返还给市卫生局，由市卫生局依据销售额分别拨付给定点采购企业。（7）非经常性支出。以收定支，预算管理，全额用于购置设备，偿还债务和处理医疗纠纷等。

（二）人事管理

实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依据《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豫卫农卫〔2010〕3号），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绩效考核。建立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对其工作人员的两级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将作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偿、工作人员待遇的重要依据。

1. 考核程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程序：市卫生、财政、人事等部门依据《荥阳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标准》，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对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考核。

工作人员的考核程序：市卫生局制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岗位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指导意见》制定工作人员考核细则。在市卫生局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按月考核。

2. 考核方法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座谈等。

工作人员考核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群众，座谈等。

3. 考核结果运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考核位列全市前二名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考核不合格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免去其负责人职务。

工作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辞退参考依据。

四、强化监督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基本药物要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监管。

（三）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审计监督。

（四）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机制，依法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确保全面完成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任务。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